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

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含存续融资贷款余额 5,945 万元),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季度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